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山资〔2026〕11号

签发人：徐明庚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山丹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服务民生，持续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2.推进政务公开透明。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务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公开重大决策事项、政策文件及事项清单等，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办理行政复议和信访案件，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定期开展依法行政情况自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动制度落地见效。全年共处理“12345”热线投诉 86 起，处理信访案件 13 起（其中 2 件正在处理），处理甘肃省数字政府网民留言 2 件。

3.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行政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全年召开法治专题学习会 3 次，组织党组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 6 次，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重要文件。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开展“以案释法”“执法案例评析”“法律知识竞赛”等政策学习活动 6 期，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微信公众号、工作群推送法治微课堂、政策解读文章 30 余篇，营造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

4.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根据《山丹县自然资源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团队，全程参与重大决策、合同审

查、行政执法、复议应诉等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全年共协助处理涉法事务 15 起，有效提升决策质量和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优化政务服务，增强便民利企实效

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体系，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精简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办事指南，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队伍管理，确保执法行为公开透明、合法合规，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自然资源管理环境。梳理并公示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11 项，全面推行“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便民举措，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和网上办事便利度。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带押过户”常态化办理，一般登记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办结，群众满意度达 100%。2025 年共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 74 件，零超期、零投诉。

（五）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紧紧围绕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治理水平。在突发事件应对方面，健全完善地质灾害、违法占地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监测预警、快速处置和灾后恢复，确保应急工作科学、有序、高效；

在公共法律服务方面，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畅通“12345”、信访、行政复议等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积极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权属查询、法律援助指引等便民服务；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综合运用行政调解、争议协商、听证评议等方式，妥善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征地补偿纠纷等群众关切问题。通过一系列举措，有效提升了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情况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全面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自然资源管理中的运用。通过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政务公开和执法信息公开，切实提升行政行为的透明度与公信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效能；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执法公正、程序合法；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依法履职能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通过一系列举措，为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有力支撑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

（七）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4·22 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

传活动 1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800 余人次。利用电子屏、宣传栏、政务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提升公众知法守法意识。特别是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管理、耕地保护、不动产登记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政策解读，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开展“自然资源法治讲堂”，组织系统内干部职工集中学法，参训率达 100%，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保持 100%。

二、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尽管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基层执法力量薄弱。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在编执法人员 49 人，专业性不强，难以满足日益繁重的监管任务，存在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有待提升、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需进一步细化等问题。

二是执法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现有执法管理系统尚未与省级平台完全对接，数据共享不畅，影响执法效率和监管精准度。

三是普法针对性不够强。面向农村群众、企业业主的分类化、精准化普法仍显不足，个别偏远地区群众依法用地意识依然淡薄。

三、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实施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计划通过公开招聘、内部调配等方式补充执法人员 6 名，组织全员轮训不少于 2 次，力争年内实现持证执法人员占比达 85%

以上。推动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在卫片执法、违建治理等领域形成监管合力。

（二）加快智慧法治建设步伐

推动与省、市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探索运用无人机巡查、遥感监测等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

（三）深化重点领域依法治理

聚焦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矿业权管理等关键领域，制定出台《山丹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操作指引》，统一执法标准和文书格式。

（四）打造法治服务特色品牌

推广“不动产登记+公证”“交房即交证”等便民模式，力争2026年底前实现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覆盖率达到100%。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一）创新推行“执法+调解”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我局积极探索执法理念和方式的改革创新，推行“执法+调解”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由“刚性执法”向“刚柔并济”转变，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构建起“执法引导—调解纾困—教育转化—源头预防”的闭环治理体系。在执法过程中推行“三步调解法”（一步劝导、二步协商、三步回访）做

到“应调尽调、依法调解”。

自推行“执法+调解”机制以来，已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6起，调解成功率达100%，当事人满意度达100%，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局面。同时，通过调解过程中的普法宣传，有效提升了群众法治意识，从源头上减少了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率先试点“非现场执法”应用场景

依托卫星遥感影像比对和中国铁塔视联系统，对全县重点区域开展动态监测，2025年累计反馈疑似违法图斑73个，核实处置73个，较传统巡查效率有极大提升。

下一步，山丹县自然资源局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持续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化法治学习教育，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法治化、规范化、便民化，奋力开创山丹县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新局面，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治理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抄 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山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印
